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2,269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7,991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江河源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浙江文源江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江文源江建”）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中原信托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2,020	否	否	2026.5.7	2027.5.7	中原信托	6.40%	1.78%	补充流动资金
江河源	否	1,420	否	否	2026.5.13	2027.5.8	浙江文源江建	4.50%	1.25%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2025年5月8日与中原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22号公告。近日刘载望先生归还了上述融资款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63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5%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刘载望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 办理前累 计质押数 量 (万股)	本次业务 办理后累 计质押数 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江河源	31,564.52	27.86%	8,829.00	12,269.00	38.87%	10.83%	0	0	0	0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2,624.00	7,991.00	27.62%	7.05%	0	0	0	0
<b>合计</b>	<b>60,495.31</b>	<b>53.39%</b>	<b>21,453.00</b>	<b>20,260.00</b>	<b>33.49%</b>	<b>17.88%</b>	<b>0</b>	<b>0</b>	<b>0</b>	<b>0</b>

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